

会计
(特殊普
文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22 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热能，公司拥有的本级分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子公司管控、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采购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业务外包、合同管理、信息沟通、关联交易、信息系统、行政事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子公司管控、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以热电生产等为补充。结合区域纺织产业集聚优势，公司立足化纤产业，坚持“生产规模化、产品差异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确立“科技发展、绿色发展、品牌发展”的发展理念，依托科技创新与产融结合，以研发优势为桨，以创新发展做帆，积极打造国

际、国内差异化民用涤纶产业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将以化纤产业为起点，根据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要，把握时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整合功能，逐步向化纤产业链上游攀登，打造“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以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为规范重组后的公司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性、客观性、重要性为原则，结合公司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部署、重点抽查、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工作方针，开展并完成了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了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公司专门聘请了专业机构上海和衷共盛咨询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辅导我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协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对被评价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和跟踪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合并后公司的资产总额、

收入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结果，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新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所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潜在疏漏	利润总额的 5%≤错漏	利润总额的 2%≤错漏<利润总额的 5%	错漏<利润总额的 2%
营业收入 潜在疏漏	营业收入的 0.5%≤错漏	营业收入的 0.1%≤错漏<营业收入的 0.5%	错漏<营业收入的 0.1%
总资产 潜在疏漏	资产总额的 0.5%≤错漏	资产总额的 0.1%≤错漏<资产总额的 0.5%	错漏<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 30 天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经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2）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缺失或失效，影响重大决策；
- （3）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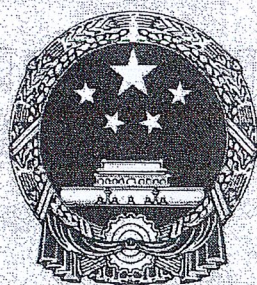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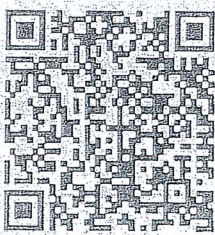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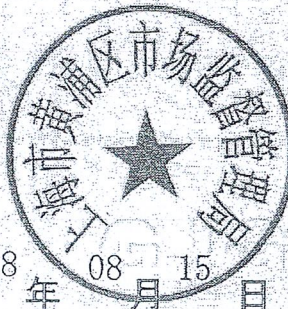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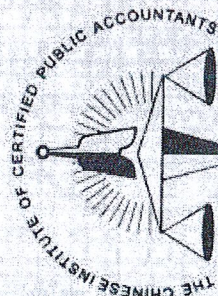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1219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m d

